第15講：約伯的第二段回應；與比勒達第二回合對話（伯16:18-18:21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因為朋友的漠視、指責、棄絕，倒使約伯更堅心地倚靠神。約伯相信，神是那位最明白他的主，神絕不會如他的朋友般棄絕他。約伯對神的信心更為堅強，更對神有強烈的盼望。

2. 約伯呼籲見證人證實他的地位（伯16:18-17:16）

2.1. 朋友的離棄，促使約伯更面向神，向神傾心吐意。（伯16:20）

2.1.1. 當人在苦難與失意中，有傾訴和被聆聽的對象，有充滿信心和肯接納他的人，這是很寶貴的福氣。

2.1.2. 神是樂意聽你的傾訴，不會放棄你的神。

2.2. 朋友的遠離，約伯更相信唯有神肯與他擊掌。（意思是神為約伯作擔保人）（伯17:3）

2.2.1. 縱然約伯感受到眾叛親離，神仍是那位全力支持他的主。

2.2.2. 約伯對神很有信心，相信神願意作他的支持。

2.2.3. 約伯在苦難中，熬煉出對神的信心，對神的認識更深化、具體。

2.3. 約伯在苦難中，對死亡的觀念，有了一個新突破（伯17:13-15）

2.3.1. 約伯曾在痛苦中認為人死了根本不可能再活，死了有如無有。（伯14:14）

2.3.2. 約伯這時深信他的指望不是黑暗與朽壞。他對未來仍有盼望，相信人的盡頭不是死亡。

2.3.3. 即使面對死亡，約伯相信通過死亡會到一處盼望之所。

2.3.4. 約伯在痛苦的掙扎中，悟出一個真理：人死了不是一了百了。

2.4. 約伯認為人敬畏神，不是因為神賜福給人，而是人的本份當如此。（伯17:9）

2.4.1. 約伯否定朋友們的理據，以為人可以靠自己的行善在神面前得福。

2.4.2. 約伯認為，他一直過著持守神的道與聖潔的生活，即使被苦難所壓，也不會改變。因為這是人的本份，也是唯一在神面前得力的途徑。

2.4.3. 苦難使約伯的原則與立場更堅定，加深對神的認識，更緊緊地倚靠神，生出超乎現實想像的盼望。

3. 苦難的來源和意義

3.1. 苦難的來源之一是撒但。

3.2. 撒但想借著苦難迫我們離棄神。

3.3. 神容許苦難臨到我們身上，將苦難化成祝福。

3.4. 本來我們是被動地面對苦難，但神卻叫我們透過苦難，主動地從苦難中學習，加深對神的認識。

4. 約伯與比勒達第二回合的對話（伯18:1-21）

4.1. 比勒達言論的重點在伯18:21。

4.2. 比勒達嘲諷約伯，因為比勒達所論的惡人遭報的境遇，與約伯完全吻合。

4.3. 比勒達本段言論比在伯8章第一次的對話，更加無情地斥責約伯。

5. 約8:1-21，經文可分作兩大部分。

5.1. 比勒達針對約伯對朋友的嘲諷，出於自衛而斥責約伯。（伯18:1-4）

5.1.1. 約伯指斥朋友連走獸也不如（伯12:7）。約伯用“畜類，污穢”等字眼，指朋友極為愚蠢。

5.1.2. 比勒達感到受盡侮辱，指斥約伯是“尋索言語”，即胡言亂語，並且請約伯去“揣摩思想”，即要多加思想，瞭解朋友們的話，也暗示請約伯不要作聲，安靜聆聽，他們才可能對談。

5.1.3. 比勒達認為，約伯鬧情緒是亳無用處，而且也全不合理。因為大自然定律，即因果、善惡報應的定律，已經有一定的秩序，不會因約伯的憤怒而改變。

5.1.4. 比勒達的宇宙觀，是靜止、不動的。比勒達確信約伯是因犯罪而遭受刑罰，也是必然的。

5.1.5. 比勒達再次強調惡人遭報的境況，請約伯醒悟。

5.2. 比勒達再次強調惡人必會遭報（伯18:5-21）

5.2.1. 比勒達特別用約伯的遭遇來證明惡人的結局以嘲諷約伯。

5.2.2. 惡人的道路有網羅纏住。（伯18:7-11）

5.2.2.1. 網羅，本是為捕捉禽類和野獸而用，這裡是形容惡人自投羅網。

5.2.2.2. 約伯所受之苦不是神所加，而是自己害自己，以致惡人再不得向前，生命因而受到驚嚇。

5.2.3. 惡人必從安全的帳棚引往死亡（伯18:12-14），惡人的路也是走向死亡，死亡作了領導者，好像饑餓者般吞吃惡人。

5.2.4. 惡人的帳棚住處必引火焚燒（伯18:15-16），惡人會遭遇從陰間而來的火焰消滅，什麼也不得存留，包括他的名字、後裔。

5.2.5. 惡人必從強人之地被剪除（伯18:17-20），到最後惡人必遭滅絕，無人記念。

5.3. 比勒達的論點與第一次發言十分相似

5.3.1. 以約伯的遭遇證明這是神對他的刑罰，因而推論約伯是一個惡人。

5.3.2. 比勒達沒有勸喻約伯回轉悔改，只是將惡人的遭遇說明，其實是以約伯所遭遇的，來證實他的論點正確。

6. 反省

6.1. 比勒達的言論對一個受苦者來說沒有用。

6.2. 沒有安慰、同情、關懷、指引，只有責備、幸災樂禍的言論，使遭難的人更苦惱和痛苦。

6.3. 以結果判斷事情，屬宿命論。

6.4. 當犯錯時，便以為必遭神的審判；當發生不如意的事，就認為是神的懲罰。

6.5. 聆聽、關懷受苦的人，不要作因果性的判斷，指引通往朝見神的路上。